

证券代码：430573

证券简称：山水节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山东耀华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共同投资设立了一家公司——山东耀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公司”）。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0.00 万元，持有耀华公司 49% 股权。耀华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工业水处理及利用；节能及环保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节能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设备销售及租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耀华公司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通过了济南钢城区工商局核准，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71237295.79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19009079.53 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24500000.00 元，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30% 以内的；对外投资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30% 以内的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71237295.79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19009079.53 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24500000.00 元，交易资产总额占净资产绝对值比为 20.58%。本次对外投资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共同设立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了关于与山东耀华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山东耀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不需要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

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耀华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969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96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洪亮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项目建设，营运及管理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关联关系：非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耀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双泉路 31 号

经营范围：工业水处理及利用；节能及环保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节能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设备销售及租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山东耀华能源投	2,550 万元	货币	认缴	51%

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 万元	货币	认缴	49%

公司最终工商信息以工商局最终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山东耀华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耀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拟注册地：济南，拟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山东耀华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公司最终工商信息以工商局最终核准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考虑，便于对外开展业务合作，整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但仍有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实施战略，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努力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及收益最大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效益起到积极的作用，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